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辖区各类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FCG-2022-149（1）

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辖区各类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26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2-149（1）

  **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辖区各类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700000

**最高限价（元）：**57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辖区各类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对辖区内的全部建筑，园林亭、台、楼、阁及栏杆、园桥、管线、管道、灯具、雕塑等，全部主要园路、广场进行维护保养。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即36个月。一年期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方可执行下年度采购任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6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年9月26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学士桥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解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19376

 质疑联系人：孙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635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曙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85067

 质疑联系人：滕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853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路1号

传真：0571-87179813

联系人：刘英谦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17953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各类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þ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维护保养产生的垃圾外运及处置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þ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700810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房屋维护标准**

1、主体工程。主要指屋架、梁、柱、墙、楼面、基础等主要承重构部件的维护保养,要求牢固、安全、不留隐患。

2、木门窗及装修工程。门窗应开关灵活，不松动，不透风；木装修应牢固、平整、美观，接缝严密。

3、楼地面工程。楼地面工程的维修应牢固、安全、平整、不起砂、拼缝严密不闪动，不空鼓开裂，地坪无倒泛水现象。

4、屋面工程。屋面必须确保安全，不渗漏，排水畅通。

5、抹灰工程。抹灰应接缝平整，不开列，不起壳，不起泡，不松动，不剥落。

6、油漆粉饰工程。要求不起壳，不剥落，色泽均匀，尽可能与原色保持一致。

7、水、电、卫、等设备工程。应保持完好，保证运行安全，正常使用；要定期检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定期保养；水箱要定期清洗。

8、金属构件。应保持牢固、安全、不锈蚀，损坏严重的应更换，无保留价值的应拆除。

9、其他工作。对属于物业管理范围的庭院、院墙大门，院落内道路、沟渠下水道、窨井损坏或堵塞的，应修复或疏通。

**二、房屋的日常养护内容**

1、日常养护

(1)屋面筑漏(补漏)、修补屋面等。

(2)公用钢、木门窗的整修、配玻璃、油漆等。

(3)水卫、电气等设备的故障排除及零部件的修换等。

(4)下水道的疏通，修补明沟、散水、落水等。

(5)房屋检查发现的危险构件的临时加固、维修等。

2、计划养护

(1)订立科学的大、中、小修3级修缮制度，以保证房屋的正常使用，延长其整体的使用寿命。

(2)要做好季节性的预防保养工作。例如,防台风、防汛、防梅雨、防冻、防治白蚁等。

**三、设备的维护要求**

1、离心式清水循环泵、控制箱：定期检查泵的工作性能；定期对备用泵进行试运转；各阀门开关位置是否正常，阀门管道有无漏水现象，压力是否正常，油漆防锈是否完好；更换腐蚀、老化的密封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有备选方案能确保水系不长时间干涸。

2、离心式排污泵、控制箱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必须在规定时间修复。紧急情况或重要场所有备用泵替换，确保不满溢。

3、喷灌管道泵、控制箱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必须在规定时间修复。

4、消防泵：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压力表是否正常；检查泵的工作性能。

5、箱变：定期对低压柜、电容柜进行检查，接线无松动，功能表、空开、接触器、保险丝、电容无损坏。负责低压部分维修、保养、更换、送电、断电操作。

6、低压开关柜：定期对低压柜、电容柜进行检查，接线无松动，功能表、空开、接触器、保险丝、电容无损坏，负责维修、保养、更换、送电、断电操作。

7、亮灯控制总箱、区块亮灯分箱：每周对箱体进行检查，确保箱体整洁，箱门关闭，内部线路、元器件无损坏。

8、灯具：负责整流器、触发器、灯管、变压器、电容等内部元器件的更换，亮灯时间内每天有2人巡查，确保市区亮灯考核不失分。

9、配电箱：每周对活动配电箱进行检查，确保箱体整洁，箱门关闭，内部线路、元器件无损坏。

10、喷灌头：负责日常维修、维护、更换。

11、电磁阀：负责维修、更换，若出现异常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12、电磁阀控制箱：负责维修、维护，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13、园电缆：负责查找电缆故障原因，查找电缆故障点及维修。无条件服从甲方对电缆维修的判断并执行。

14、自来水管：负责维修、新增施工，配合甲方做好特殊配件的采购。

15、排污管、雨水管：定期对排水管道的运行状况进行抽查，不存在满溢、堵塞、塌陷的现象，养护质量的检查不少于3个月一次。管道、检查井、雨水口内不得留有阻碍排水的杂物，允许积泥深度符合要求。

16、雨水井盖、污水井盖：确保井盖无缺失、破损、类型无错误。

17、水沟清理疏通：保持管道畅通，不满溢。

18、仿真树藤：藤条无破损，绑扎牢固不脱落。

19、室外防水音响、功率放大器、5碟网络型CD机、10路监听面板、FM/AM收音头、定时播放系统、数字网络管理主机、数字输入控制主机、数字输出控制主机、网络遥控话筒、240W功率放大器、8口千兆交换机：不定期维护、维修、更换，出现坏损，及时处理, 确保功能正常。

20、电瓶车、电瓶船充电设备：定期检查接线无松动，内部元器件无损坏，接地正常。

**四、园林景观设施维护要求**

1、石质铺装：松动、拱起翻修，破损更换，鹅卵石、弹石松动或缺失修补、更换。

2、桥：桥面板松动加固、破损断裂更换，栏杆石柱子松动加固、破损断裂更换，基础部分养护（含支撑钢架），木质栏杆松动加固、破损更换、油漆脱落维修、更换。

3、石栏杆：松动、拱起移位翻修，栏杆破损断裂修补及更换。

4、树穴鹅卵石：鹅卵石缺失修补、更换。

5、木（仿木）铺装：龙骨松动翻修、断裂更换，面板松动加固、破损更换。

6、休闲廊架：花架混凝土结构风化加固，坐凳板破损维修、油漆、更换。

7、树洞修补：腐烂破损树洞进行修补。

8、码头：钢架及防撞设施维修更换，码头平台铺装维修更换，栏杆松动加固、破损更换、脱漆维护。

9、绿化木桩：松动加固、破损更换。

10、涉水汀步：松动加固、破损更换。

11、景观驳岸：湖石松动加固、破损更换。

12、节假日便桥：按甲方要求，节假日（主要包括五一、十一、春节等）在三潭4处过道搭设安全通道(便桥），（总长度不少于45米）确保游客安全。

13、公园内休闲园椅（木椅、石凳）、隔油池提升井。

14、西湖沿线驳坎修复、更换。

**五、日期维护周期要求**

1、执行不定期巡查制度，如甲方反馈需要维护处理时，必须按维护单位养护实施方案实施。

2、房屋正常三个月养护一次，屋顶落叶、瓦上草、树、落叶的清扫及管道疏通、清理等三个月实施一次。

3、电气设备及机械设备等的在出现异常情况下必须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并使设备正常运转。特殊情况如无法在定时间完成修复的，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明确修复方案及修复时间。

4、设备产品的易损件（按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定额、规范等规定）由维护单位负责。

5、维护保养的人工、材料、设备等费用由维护单位负责，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维护单位在养护过程中，出现两次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安全事故的实际情况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维护单位承担。

7、在养护服务期间，甲方提供至少一处不少于40平方的工具间供维护单位免费使用；

8、▲维护单位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必须配备木工、油漆工、电工、高压电工各一人，总维保人数不低于12个人（含项目经理）。**在符合性审查材料中提供承诺。**

**六、维护保养内容清单**

所有需要维护保养为甲方所管辖范围内的房屋、设备、园林设施、铺装等，房屋内的空调，外租商业房产的内部装修，商业房产的隔油池清理等费用由商业房产的租赁单位支付。具体维护保养的项目及范围详见后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清单内容。

维保范围不区分人为及不可抗力等情况，只要故障发生在维保时间内都属于维保范围，维保单位应做好自查工作，避免设施设备的损坏。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该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执行，辖区内范围建筑、铺装、园林设施小品等均包括在内。其他正在施工中的项目，或仍在质保期内的，不属于维护单位服务范畴工作，已完工并且质保期满的项目纳入维护单位维护保养范围内。

# 范围为三方面，一是房屋建筑，包含辖区内所有建筑部分；二是园林设施、设备、小品等方面，包含辖区内的全部园林亭、台、楼、阁及栏杆（包含移动栏杆）、园桥、管线、管道、灯具、雕塑等；三是园路铺装方面，包含辖区内的全部主要园路、广场等。

**七、维护保养清单**

**注：该范围为列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维保范围为全水域管理处管辖范围**：

一、建（构）筑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建筑面积 （m²）** | **建筑类型及功能** | **备注** |
| 1 | 三潭管理房 | 三潭印月 | 333.57  | 生产管理 | 　 |
| 2 | 东面厕所 | 三潭印月 | 75.00  | 旅游服务 | 　 |
| 3 | 我心相印亭 | 三潭印月 | 55.11  | 景观建筑 | 　 |
| 4 | 六角亭 | 三潭印月 | 10.40  | 景观建筑 | 　 |
| 5 | 扇面亭 | 三潭印月 | 57.60  | 景观建筑 | 　 |
| 6 | 归一厕所 | 三潭印月 | 105.00  | 旅游服务 | 　 |
| 7 | 瑶碧亭 | 三潭印月 | 23.00  | 景观建筑 | 　 |
| 8 | 小瀛洲 | 三潭印月 | 182.92  | 景观建筑 | 　 |
| 9 | 先贤祠 | 三潭印月 | 63.80  | 景观建筑 | 　 |
| 10 | 开网亭 | 三潭印月 | 10.90  | 景观建筑 | 　 |
| 11 | 亭亭亭 | 三潭印月 | 10.88  | 景观建筑 | 　 |
| 12 | 卍字亭 | 三潭印月 | 57.00  | 景观建筑 | 　 |
| 13 | 南舒亭 | 三潭印月 | 15.21  | 景观建筑 | 　 |
| 14 | 御碑亭 | 三潭印月 | 19.80  | 景观建筑 | 　 |
| 15 | 手划船码头木亭 | 三潭印月 | 4.86  | 旅游服务 | 　 |
| 16 | 闲放台 | 三潭印月 | 263.95  | 商业 | 　 |
| 17 | 闲放台小店 | 三潭印月 | 2.16  | 商业 | 　 |
| 18 | 迎翠轩 | 三潭印月 | 213.58  | 商业 | 　 |
| 19 | 花鸟厅 | 三潭印月 | 150.86  | 商业 | 　 |
| 20 | 三潭综合服务亭 | 三潭印月 | 3.50  | 商业 | 　 |
| 21 | 太虚一点 | 湖心亭 | 205.00  | 景观建筑 | 　 |
| 22 | 青檐映山亭 | 湖心亭 | 10.00  | 景观建筑 | 　 |
| 23 | 码头边长廊 | 湖心亭 | 97.40  | 景观建筑 | 　 |
| 24 | 振鹭亭 | 湖心亭 | 15.00  | 景观建筑 | 　 |
| 25 | 厕所 | 湖心亭 | 46.70  | 旅游服务 | 　 |
| 26 | 管理房 | 湖心亭 | 69.50  | 生产管理 | 　 |
| 27 | 手划船码头木亭 | 湖心亭 | 4.11  | 旅游服务 | 　 |
| 28 | 阮公墩小竹屋 | 阮公墩 | 27.88  | 文物陈列 | 　 |
| 29 | 阮公墩茅草房 | 阮公墩 | 22.98  | 文物陈列 | 　 |
| 30 | 云水居 | 阮公墩 | 289.42  | 文物陈列 | 　 |
| 31 | 忆云亭 | 阮公墩 | 11.95  | 景观建筑 | 　 |
| 32 | 学士高配房2 | 学士公园 | 50.90  | 配电设施 |   |
| 33 | 柳铖道 | 学士桥1、2、3号 | 1240.00  | 商业 | 　 |
| 34 | 茅草亭 | 学士公园 | 6.70  | 景观建筑 | 　 |
| 35 | 市民林长廊 | 学士公园 | 37.60  | 景观建筑 | 　 |
| 36 | 南办管理用房 | 学士公园 | 66.15  | 生产管理 | 　 |
| 37 | 管理处库房1 | 学士公园 | 98.44  | 仓库 | 　 |
| 38 | 管理处库房2 | 学士公园 | 22.65  | 仓库 | 　 |
| 39 | 管理处库房3 | 学士公园 | 66.35  | 仓库 | 　 |
| 40 | 柳浪生产班用房 | 学士公园 | 323.57  | 生产管理 | 　 |
| 41 | 南办公厕 | 学士公园 | 90.60  | 旅游服务 | 　 |
| 42 | 溪雲阁 | 清波桥河下11号 | 801.72  | 商业 | 　 |
| 43 | 柳莺玖号 | 清波桥河下9号 | 1280.00  | 商业 | 　 |
| 44 | 清波桥河下8号 | 清波桥河下8号 | 774.36  | 商业 | 　 |
| 45 | 学士生产班用房 | 学士公园 | 72.34  | 生产管理 | 　 |
| 46 | 学士高配房2 | 学士公园 | 79.29  | 配电设施 | 　 |
| 47 | 清波公厕 | 学士公园 | 131.50  | 旅游服务 | 　 |
| 48 | 刘松年画廊 | 学士公园 | 93.57 | 景观建筑 | 　 |
| 49 | 南办垃圾房 | 学士公园 | 73.59 | 环卫设施 | 　 |
| 50 | 清照亭 | 柳浪公园 | 31.80  | 景观建筑 | 　 |
| 51 | 湖滨管理处 | 清波桥河下4号 | 648.17  | 行政办公 | 　 |
| 52 | 柳浪配电房 | 柳浪公园 | 48.06  | 配电设施 | 　 |
| 53 | 西湖之春（谢家花园） | 南山路79号 | 281.85  | 商业 | 　 |
| 54 | 中意文化交流中心 | 南山路77号 | 420.82  | 商业 | 　 |
| 55 | 柳莺中餐厅 | 南山路85号 | 269.94  | 商业 | 　 |
| 56 | 柳浪大门 | 柳浪公园 | 49.50  | 景观建筑 | 　 |
| 57 | 万柳塘综合商店 | 南山路87号 | 16.00  | 商业 | 　 |
| 58 | 林蔼漫步 | 南山路87号 | 1734.00  | 商业 | 　 |
| 59 | 茶人邨 | 南山路87-1 | 537.58  | 商业 | 　 |
| 60 | 柳浪最佳公厕 | 柳浪公园 | 97.20  | 环卫设施 | 　 |
| 61 | 三训堂 | 柳浪闻莺2号 | 295.52  | 商业 | 　 |
| 62 | 闻莺馆 | 柳浪闻莺6号 | 1317.70  | 商业 | 　 |
| 63 | 闻莺阁 | 柳浪闻莺3号 | 366.76  | 商业 | 　 |
| 64 | 鱼水亭 | 柳浪公园 | 9.00  | 景观建筑 | 　 |
| 65 | 翠光亭 | 柳浪公园 | 25.00  | 景观建筑 | 　 |
| 66 | 芳华亭 | 柳浪公园 | 10.00  | 景观建筑 | 　 |
| 67 | 洪氏会馆 | 柳浪闻莺5号  | 164.94  | 商业 | 　 |
| 68 | 周家老宅 | 柳浪闻莺4号 | 227.90  | 商业 | 　 |
| 69 | 鸽房 | 柳浪闻莺1号 | 130.54  | 商业 | 　 |
| 70 | 御碑亭商店 | 柳浪闻莺7号 | 34.08  | 商业 | 　 |
| 71 | 御碑亭商店旁长廊 | 柳浪闻莺7号 | 192.98  | 景观建筑 | 　 |
| 72 | 会芳亭 | 柳浪公园 | 15.00  | 景观建筑 | 　 |
| 73 | 溜冰场公厕 | 柳浪公园 | 107.00  | 旅游服务 |   |
| 74 | 微笑亭 | 柳浪公园 | 6.66  | 旅游服务 | 　 |
| 75 | 御碑亭 | 柳浪公园 | 34.80  | 景观建筑 | 　 |
| 76 | 回音亭 | 柳浪公园 | 40.18  | 景观建筑 | 　 |
| 77 | 钱王祠 | 钱王祠路11号 | 4500 | 纪念性 |  |
| 78 | 钱王祠垃圾房 | 柳浪公园 | 26.81 | 环卫设施 | 　 |
| 79 | 钱王祠停车场管理用房 | 柳浪公园 | 20.62 | 管理用房 | 　 |
| 80 | 钱王祠停车场收费亭 | 柳浪公园 | 3.00  | 商业 | 　 |
| 81 | 三号门码头垃圾房 | 柳浪公园 | 13.90  | 环卫设施 | 　 |
| 82 | 揽月楼 | 南山路185号 | 411.18  | 商业 | 　 |
| 83 | 一公园管理房 | 一公园 | 21.67  | 生产管理 | 　 |
| 84 | 一公园商店 | 南山路191号 | 66.06  | 商业 |   |
| 85 | 一公园公厕 | 一公园 | 89.00  | 旅游服务 | 　 |
| 86 | 一公园垃圾房 | 一公园 | 17.75  | 环卫设施 |   |
| 87 | 晚香亭 | 一公园 | 9.00  | 景观建筑 | 　 |
| 88 | 集贤亭 | 一公园 | 38.00  | 景观建筑 | 　 |
| 89 | 一公园售货亭 | 湖滨一公园 | 15.00  | 商业 |   |
| 90 | 二公园商店 | 湖滨路11号 | 24.50  | 商业 |   |
| 91 | 三公园公厕 | 三公园 | 118.00  | 旅游服务 | 　 |
| 92 | 三公园地下管理用房 | 三公园 | 743 | 生产管理 |   |
| 93 | 六公园商店 | 湖滨路45号（含45-1，2） | 47.00  | 商业 |   |
| 94 | 玉壶春 | 湖滨路47号 | 963.35  | 商业 |   |
| 95 | 青砖房 | 六公园 | 453.00  | 行政办公/旅游服务 |   |
| 96 | 圣塘服务亭 | 六公园停车场旁 | 8.50  | 商业 |   |
| 97 | 六公园地下室 | 六公园 | 1722.00  | 生产管理 |   |
| 98 | 六公园停车场收费亭 | 六公园庆春路口 | 6.90  | 商业 | 　 |
| 99 | 古钱塘门遗址 | 圣塘景区内 | 110.00  | 文化史迹展示 |   |
| 100 | 六公园垃圾房 | 六公园 | 38.88  | 环卫设施 | 　 |
| 101 | 圣塘最佳公厕 | 圣塘景区 | 80.00  | 旅游服务 | 　 |
| 102 | 天书楼  | 圣塘景区5号 | 320.61  | 商业 |   |
| 103 | 圣塘售卖亭 | 圣塘景区 | 15.00  | 商业 |   |
| 104 | 石函精舍 | 圣塘景区8号 | 293.80  | 商业 |   |
| 105 | 圣塘路口公厕 | 圣塘景区 | 72.60  | 旅游服务 |   |
| 106 | 张铭音乐图书馆 | 圣塘景区7号 | 232.24  | 商业 |   |
| 107 | 风波亭 | 圣塘景区 | 12.96  | 景观建筑 |   |
| 108 | 西湖引水工程水质实验室 | 南山路4-2号-原地址南山\*\*\*边 | 203.75  | 　 |  |
| 109 | 马家湾充电管理用房 | 南山路3号 | 299.74  | 　 |  |
| 110 | 茅家埠综合管理房 | 龙井路10号 | 304.03  | 约2300 |  |
| 111 | 水专项配套管理用房及应急库房 | 龙井路10号 | 约530 |  |  |
| 112 | 茅家埠油库及垃圾房 | 龙井路10号 | 52.05  |  |  |
| 113 | 西湖引水泵站传达室 | 南星街道之江路316号 | 20.49  | 　 |  |
| 114 | 西湖引水泵站管理房1 | 南星街道之江路316号 | 606.09  | 　 |  |
| 115 | 西湖引水泵站管理房2 | 南星街道之江路316号 | 93.70  | 　 |  |
| 116 | 湖面养护队管理房（荷花养护） | 曲院风荷福井园 | 30.00  | 灵隐 |  |
| 117 | 莲花峰引水提升泵站 | 莲花峰路80号 | 114.45  | 　 |  |
| 118 | 莲花峰大气监测站 | 莲花峰路80号 | 29.42  | 　 |  |
| 119 | 引水沉淀池综合实验楼 | 上城区虎玉路15号 | 387.73  | 　 |  |
| 120 | 引水沉淀池配电仓库机修 | 上城区虎玉路15号 | 177.29  | 　 |  |
| 121 | 引水沉淀池污泥处理间 | 上城区虎玉路15号 | 243.69  | 　 |  |
| 122 | 引水沉淀池值班管理房 | 上城区虎玉路15号 | 526.25  | 　 |  |
| 123 | 引水沉淀池降氮池 | 上城区虎玉路15号 | 1913.00  | 　 |  |
| 124 | 引水沉淀池加药间 | 上城区虎玉路15号 | 120.00  | 　 |  |
| 125 | 西湖水域管理处办公楼 | 上城区清波街道学士桥6号 | 1090.00  | 约300 |  |
| 126 | 学士桥传达室 | 上城区清波街道学士桥6号 | 16.66  |  |  |
| 127 | 学士桥船坞 | 上城区清波街道学士桥6号 | 512.42  |  |  |
| 128 | 茅家埠堆泥场区域保安亭 | 龙井路10号 | 3.50  | 　 |  |
| 129 | 卧龙桥充电管理用房 | 杨公堤卧龙桥边 | 52.56  | 　 |  |
| 130 | 泵站引水阀门房 | 泵站外侧 | 32.49  | 　 |  |
| 131 | 引水沉淀池保安亭 | 上城区虎玉路15号 | 5.50  | 　 |  |
| 132 | 长桥溪水处理净化站管理房 | 丝绸博物馆边 | 220.6（地下） | 　 |  |
| 133 | 长桥溪水处理净化站值班室 | 丝绸博物馆边 | 22.23  | 　 |  |
| 134 | 水域应急物资、设备库房 | 上城区清波街道学士桥6号船坞后侧 | 53.00  | 　 |  |
| 135 | 圣塘闸排水房 | 南山路圣塘闸边 | 23.56  | 　 |  |
| 136 | 马家湾码头栈道间 | 南山路3号 | 40.00  | 　 | 29 |
| 137 | 二公园管理亭 | 湖滨路11号南侧花坛边 | 3.88  | 　 | 30 |
| 138 | 湖畔居 | 上城区圣塘景区1号 | 599 |  |  |
|  | **小计** |  | **约33103.76** |  |  |

**二、设备、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址** | **设备、设施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南线景区** |
| **1** | 管理处后停车场 | 排污泵 | 罗伯特,2.2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有备选方案能确保排污管道不满溢。 |
| 控制箱 | 　 | 台 | 1 |
| **2** | 清照亭 | 清水泵 | 上海人民,7.5KW | 台 | 1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有备选方案能确保水系不长时间干涸。 |
| 控制箱 | 　 | 台 | 1 |
| **3** | 闻莺阁 | 排污泵 | 凯泉,2.2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必须在规定时间修复。 |
| 控制箱 | 　 | 台 | 1 |
| **4** | 横河桥边 | 清水泵 | 上海人民,5.5KW | 台 | 1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有备选方案能确保水系不长时间干涸。 |
| 控制箱 | 　 | 台 | 1 |
| **5** | 周家老宅前广场 | 喷灌泵 | 飞力牌,15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必须在规定时间修复。 |
| 控制箱 | 　 | 台 | 1 |
| **6** | 柳浪大草坪 | 喷灌泵 | 上海名江，QY65-60-15,15KW | 台 | 2 | 确保水泵工作正常，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必须在规定时间修复。 |
| 控制箱 | 　 | 台 | 1 |
| **7** | 溜冰场公厕 | 排污泵控制箱 | 4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有备选方案能确保排污管道不满溢。 |
| 　 | 台 | 1 |
| **8** | 钱王祠停车场 | 排污泵 | 2KW | 台 | 1 | 确保水泵工作正常，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必须在规定时间修复。 |
| 控制箱 | 　 | 台 | 1 |
| **9** | 倚水居附近 | 喷灌泵 | 上海人民,7.5KW | 台 | 4 | 确保水泵工作正常，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必须在规定时间修复。 |
| 控制箱 | 　 | 台 | 1 |
| **10** | 柳莺宾馆 | 喷灌泵 | 上海人民,15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必须在规定时间修复。 |
| 控制箱 | 　 | 台 | 1 |
| **11** | 柳浪溜冰场厕所边 | 箱变 | 630KVA | 只 | 1 | 定期对低压柜、电容柜进行检查，接线无松动，功能表、空开、接触器、保险丝、电容无损坏 |
| **12** | 柳浪高配 | 低压开关柜 | 　 | 只 | 4 | 定期对低压柜、电容柜进行检查，接线无松动，功能表、空开、接触器、保险丝、电容无损坏，负责维修、保养、更换、送电、断电操作 |
| **13** | 学士1# | 低压开关柜 | 　 | 只 | 9 | 定期对低压柜、电容柜进行检查，接线无松动，功能表、空开、接触器、保险丝、电容无损坏，负责维修、保养、更换、送电、断电操作 |
| **14** | 学士2# | 低压开关柜 | GCK | 只 | 6 | 定期对低压柜、电容柜进行检查，接线无松动，功能表、空开、接触器、保险丝、电容无损坏，负责维修、保养、更换、送电、断电操作 |
| **15** | 　 | 柳浪区块亮灯总箱 | 　 | 只 | 5 | 每周对总箱进行检查，确保箱体整洁，箱门关闭，内部线路、元器件无损坏。 |
| **16** | 　 | 柳浪区块亮灯分箱 | 　 | 只 | 16 | 每周对分箱进行检查，确保箱体整洁，箱门关闭，内部线路、元器件无损坏。 |
| **17** | 　 | 灯具 | 　 | 只 | 9634 | 负责整流器、触发器、灯管、变压器、电容等内部元器件的更换，亮灯时间内每天有2人巡查，确保市区亮灯考核不失分 |
| **18** | 　 | 活动配电箱 | 　 | 只 | 8 | 每周对活动配电箱进行检查，确保箱体整洁，箱门关闭，内部线路、元器件无损坏。 |
| **19** | 　 | 喷灌头 | 　 | 只 | 672 | 负责维修、维护 |
| **20** | 　 | 电磁阀 | 　 | 只 | 22 | 负责维修、更换，若出现异常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
| **21** | 　 | 电磁阀控制箱 | 　 | 只 | 3 | 负责维修、维护，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
| **22** | 一至六公园 | 电缆 | YJV120\*5、JV95\*5、YJV70\*5、YJV50\*5、YJV35\*5、YJV25\*5、YJV16\*5、YJV10\*5、YJV6\*5、YJV4\*5、BV2.5、BVR2.5 | 米 | 15000 | 负责查找电缆故障原因，查找电缆故障点及维修。无条件服从甲方对电缆维修的判断并执行。 |
| **23** | 罗马广场至涌金广场　　　　　　　　　　 | 自来水管 | 　 | 米 | 2427 | 负责维修、新增施工，配合甲方做好特殊配件的采购 |
| 排污管道 | (DN300及以上)　 | 米 | 3153.6 | 定期对排水管道的运行状况进行抽查，不存在满溢、堵塞、塌陷的现象，养护质量的检查不少于3个月一次。管道、检查井、雨水口内不得留有阻碍排水的杂物，允许积泥深度符合要求。 |
| 排污管道 | (DN300以下)　 | 米 | 1185.1 |  |
| 雨水管道 | (DN300及以上)　 | 米 | 1386.7 |  |
| 雨水管道 | (DN300以下)　 | 米 | 2089.6 |  |
| 雨水井盖 | 　 | 只 | 269 | 确保井盖无缺失、破损、类型无错误 |
| 污水井盖 | 　 | 只 | 587 | 确保井盖无缺失、破损、类型无错误 |
| 亮灯控制总箱 | 　 | 只 | 3 | 每周对总箱进行检查，确保箱体整洁，箱门关闭，内部线路、元器件无损坏。 |
| 亮灯控制分箱 | 　 | 只 | 5 | 每周对分箱进行检查，确保箱体整洁，箱门关闭，内部线路、元器件无损坏。 |
| 涌金广场水沟清理疏通 | 　 | 项 | 1 | 保持管道畅通，不满溢 |
| 仿真树藤 | 　 | 米 | 2000 | 藤条无破损，绑扎牢固不脱落 |
| **24** | 背景音响 | 防水音箱 | 　 | 只 | 200 | 　 |
| 功放 | 　 | 只 | 12 | 　 |
| 监听面板 | 　 | 只 | 2 | 　 |
| 主机 | 　 | 只 | 1 | 　 |
| 8口千兆交换机 | 　 | 只 | 3 | 　 |
| 线路放大模块 | 　 | 只 | 2 | 　 |
| 分配选择模块 | 　 | 只 | 2 | 　 |
| 光纤收发器 | 　 | 只 | 2 | 　 |
| **二、湖滨景区** |
| **1** | 一公园公厕 | 排污泵 | 3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有备选方案能确保公厕正常开放。 |
| 控制箱 | 　 | 台 | 1 |
| **2** | 一公园水系 | 循环泵 | 上海人民，杭州斯莱特，7.5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有备选方案能确保水系不长时间干涸。 |
| 控制箱 | 　 | 台 | 1 |
| **3** | 二公园李泌饮水 | 清水泵 | 杭州水泵厂生产，2.2KW | 台 | 1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有备选方案能确保水系不长时间干涸。 |
| 控制箱 | 　 | 台 | 1 |
| **4** | 三公园公厕前 | 喷灌泵 | 飞力牌，35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压力表是否正常；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必须在规定时间修复。 |
| 控制箱 | 　 | 台 | 1 |
| **5** | 三公园水房空调水循环泵 | 管道泵 | 普轩特，3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压力表是否正常；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必须在规定时间修复。 |
| 控制箱 | 　 | 台 | 1 |
| **6** | 三公园空压机房空调水循环泵 | 管道泵 | 上海人民，5.5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压力表是否正常；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必须在规定时间修复。 |
| 控制箱 | 　 | 台 | 1 |
| **7** | 三公园地下室过道 | 排污泵 | 浙江新界，2.2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必须在规定时间修复。 |
| 控制箱 | 　 | 台 | 1 |
| **8** | 三公园地下室喷泉控制室 | 排污泵 | 浙江新界，2.2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必须在规定时间修复。 |
| 控制箱 | 　 | 台 | 1 |
| **9** | 钱塘门遗址 | 排污泵 | 安装公司，2.2KW | 台 | 1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必须在规定时间修复，且有备用方案确保遗址不积水。 |
| 控制箱 | 　 | 台 | 1 |
| **10** | 六公园地下室停车场 | 排污泵 | 熊猫，3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必须在规定时间修复。 |
| 控制箱 | 　 | 台 | 1 |
| **11** | 六公园地下室小房间 | 排污泵 | 熊猫，3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必须在规定时间修复。 |
| 控制箱 | 　 | 台 | 1 |
| **12** | 六公园地下室走廊 | 排污泵 | 熊猫，3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必须在规定时间修复。 |
| 控制箱 | 　 | 台 | 1 |
| **13** | 六公园地下室水泵房 | 排污泵 | 熊猫，3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必须在规定时间修复。 |
| 控制箱 | 　 | 台 | 1 |
| **14** | 六公园地下室高配房 | 排污泵 | 0.75KW | 台 | 1 | 确保水泵工作正常，控制系统正常。 |
| 控制箱 | 　 | 台 | 1 |
| **15** | 天书楼边 | 喷灌泵 | 飞力牌，35KW | 台 | 1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压力表是否正常；检查泵的工作性能，控制系统正常，若出现异常，必须在规定时间修复。 |
| 控制箱 | 　 | 台 | 1 |
| **16** | 三公园　　　　　 | 广场显示屏 | 3.3\*2.02 | 只 | 1 | 确保显示屏显示正常，功放、音箱、信号线正常 |
| 亮灯控制总箱 | 　 | 只 | 8 | 每周对总箱进行检查，确保箱体整洁，箱门关闭，内部线路、元器件无损坏。 |
| 亮灯控制分箱 | 　 | 只 | 13 | 每周对分箱进行检查，确保箱体整洁，箱门关闭，内部线路、元器件无损坏。 |
| 活动配电箱 | 　 | 只 | 4 | 每周对活动配电箱进行检查，确保箱体整洁，箱门关闭，内部线路、元器件无损坏。 |
| 灯具 | 　 | 只 | 22194 | 负责整流器、触发器、灯管、变压器、电容等内部元器件的更换，亮灯时间内每天有2人巡查，确保市区亮灯考核不失分 |
| 仿真藤 | 　 | 米 | 2000 | 藤条无破损，绑扎牢固不脱落 |
| **17** | 一公园至六公园一公园至六公园　 | 电缆 | YJV120\*5、YJV95\*5、YJV70\*5、YJV50\*5、YJV35\*5、YJV25\*5、YJV16\*5、YJV10\*5、YJV6\*5、YJV4\*5、BV2.5、BVR2.5 | 米 | 20000 | 负责查找电缆故障原因，查找电缆故障点及维修。无条件服从甲方对电缆维修的判断并执行。 |
| 自来水管 | 　 | 米 | 2500 | 负责维修、新增施工，配合甲方做好特殊配件的采购 |
| 一公园箱变 | 350KVA | 只 | 1 | 负责低压部分维修、保养、更换、送电、断电操作 |
| **18** | 三公园高配 | 低压柜 | 　 | 只 | 14 | 定期对低压柜、电容柜进行检查，接线无松动，功能表、空开、接触器、保险丝、电容无损坏，负责维修、保养、更换、送电、断电操作 |
| **19** | 六公园高配 | 低压柜 | 　 | 只 | 11 | 定期对低压柜、电容柜进行检查，接线无松动，功能表、空开、接触器、保险丝、电容无损坏，负责维修、保养、更换、送电、断电操作 |
| **20** | 三公园南北通道口　　　　　　　　　　　　　　　　　　　　　 | 配电箱 | 　 | 只 | 2 | 定期对低压柜、电容柜进行检查，接线无松动，功能表、空开、接触器、保险丝、电容无损坏，负责维修、保养、更换、送电、断电操作 |
| 喷灌头 | 　 | 只 | 642 | 负责维修、维护 |
| 电磁阀 | 　 | 只 | 21 | 负责维修、更换，若出现异常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
| 电磁阀控制箱 | 　 | 只 | 2 | 负责维修、维护，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
| 排污管道(DN300及以上) | 　 | 米 | 1256.32 | 定期对排水管道的运行状况进行抽查，不存在满溢、堵塞、塌陷的现象，养护质量的检查不少于3个月一次。管道、检查井、雨水口内不得留有阻碍排水的杂物，允许积泥深度符合要求。 |
| 排污管道(DN300以下) | 　 | 米 | 1241.037 |  |
| 雨水管道(DN300及以上) | 　 | 米 | 1208.943 |  |
| 雨水管道(DN300以下) | 　 | 米 | 291.7 |  |
| 雨水井盖 | 　 | 只 | 120 | 确保井盖无缺失、破损、类型无错误 |
| 污水井盖 | 　 | 只 | 132 | 确保井盖无缺失、破损、类型无错误 |
| 30W防水音箱 | DSP288(DSPPA) | 台 | 141 | 　 |
| 420W功率放大器 | MP2600(DSPPA) | 台 | 9 |  |
| 5碟网络型CD机 | CDP-CE500(SONY) | 台 | 2 |  |
| 10路监听面板 | MSP3(YAMAHA) | 台 | 2 |  |
| FM/AM收音头 | MP9908R(DSPPA) | 台 | 2 |  |
| 定时播放系统 | MP9914T(DSPPA) | 台 | 2 |  |
| 数字网络管理主机 | MAG5182(DSPPA) | 台 | 1 |  |
| 数字输入控制主机 | MAG5402(DSPPA) | 台 | 1 |  |
| 数字输出控制主机 | MAG5402(DSPPA) | 台 | 1 |  |
| 网络遥控话筒 | MAG5588(DSPPA) | 台 | 2 |  |
| 240W功率放大器 | MP1600(DSPPA) | 台 | 1 |  |
| 8口千兆交换机 | S1208(华为) | 台 | 2 |  |
| **21** |  | 喷泉警示灯 |  | 套 | 12 |  |
| **三、湖中三岛** |
| **1** | 三潭、湖心亭 | 防水音箱 | DSP288 | 只 | 36 | 负责维修、保养，确保功能正常 |
| 功放 | MP2600(DSPPA) | 只 | 3 |
| CD机 | SONY | 只 | 2 |
| 10路监听面板 | YAMAHA | 只 | 2 |
| **2** | 归一厕所边 | 内湖换水清水泵 | 4KW | 台 | 3 | 定期检查泵的工作性能；定期对备用泵进行试运转；各阀门开关位置是否正常，阀门管道有无漏水现象，压力是否正常，油漆防锈是否完好；更换腐蚀、老化的密封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 **3** | 东面厕所边 | 内湖换水清水泵 | 4KW | 台 | 4 | 定期检查泵的工作性能；定期对备用泵进行试运转；各阀门开关位置是否正常，阀门管道有无漏水现象，压力是否正常，油漆防锈是否完好；更换腐蚀、老化的密封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 **4** | 东桥头 | 内湖换水清水泵 | 4KW | 台 | 3 | 定期检查泵的工作性能；定期对备用泵进行试运转；各阀门开关位置是否正常，阀门管道有无漏水现象，压力是否正常，油漆防锈是否完好；更换腐蚀、老化的密封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 **5** | 花鸟厅 | 消防泵 | 7.5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压力表是否正常；检查泵的工作性能 |
| **6** | 小瀛洲 | 消防泵 | 7.5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压力表是否正常；检查泵的工作性能 |
| **7** | 生产班 | 消防泵 | 2.2KW | 台 | 1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压力表是否正常；检查泵的工作性能 |
| **8** | 阮公墩 | 排污水泵(内湖换水) | 7.5KW | 台 | 2 | 定期检查泵的工作性能；定期对备用泵进行试运转；各阀门开关位置是否正常，阀门管道有无漏水现象，压力是否正常，油漆防锈是否完好；更换腐蚀、老化的密封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 **9** | 阮公墩 | 消防水泵 | 4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压力表是否正常；检查泵的工作性能 |
| **10** | 湖心亭 | 消防水泵 | 4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压力表是否正常；检查泵的工作性能 |
| **11** | 湖心亭　　 | 排污泵 | 4KW | 台 | 2 | 定期检查密封环磨损情况；检查轴承、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检查泵的工作性能 |
| 水泵控制箱 | 　 | 台 | 10 | 定期检查，动作准确，接线无松动，箱体无腐蚀 |
| 室外配电箱 | 　 | 台 | 16 | 每周对配电箱进行检查，确保箱体整洁，箱门关闭，内部线路、元器件无损坏。 |
| **12** | 三潭 | 电瓶船充电设备 | 　 | 台 | 3 | 定期检查接线无松动，内部元器件无损坏，接地正常 |
| **四、水域管理处船舶充电设备** |
| 序号 | 设备型号 | 数量（台） | 设备位置 | 备注 |
| 1 | 新款HGCZ306型自动机（65A 48V） | 3 | 卧龙桥充电房 | 清卫船舶充电 |
| 2 | 旧款HGCZ306型自动机（65A 48V） | 2 | 卧龙桥充电房 | 清卫船舶充电 |
| 3 | HGCZ172-80/165型自动恒流充电机 | 1 | 卧龙桥充电房 | 8号船舶充电 |
| 4 | 旧款HGCZ306型自动机（65A 48V） | 2 | 茅家埠充电房 | 清卫船舶充电 |
| 5 | 新款HGCZ306型自动机（65A 48V） | 1 | 茅家埠充电房 | 清卫船舶充电 |
| 6 | HGCZ303型自动机（65A 48V） | 2 | 茅家埠充电房 | 清卫船舶充电 |
| 7 | GGA-80 | 2 | 茅家埠充电房 | 画舫船舶充电 |
| 8 | TN-KGZ01 高频开关直流电源 | 1 | 三潭救援中心 | 画舫船舶充电 |
| 9 | 总计 | 14 | 　 | 　 |

**三、道路铺装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性质 | 起止点 | 长度（m） | 宽度（m） | 面积（m2） | 材质 | 备注 |
| **1** | 涌金广场 | 广场 | 　 | 　 | 　 | 6805 | 石板、城墙砖铺装 | 　 |
| **2** | 柳浪园路 | 公园道路 | 涌金广场入口至一茶一䇥 | 15 | 3 | 45 | 石板铺装 | 主路 |
| **3** | 涌金园路 | 游步道 | 涌金广场出入口（南山路自动扶梯口旁） | 33 | 3.5 | 115.5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支路 |
| **4** | 柳浪园路 | 公园道路 | 一茶一䇥至钱王祠码头（沿湖侧） | 416 | 6 | 2496 | 石板铺装 | 主路 |
| **5** | 柳浪园路 | 公园道路 | 钱王祠码头至翠光亭（沿湖侧） | 289 | 6 | 1734 | 石板铺装 | 主路 |
| **6** | 柳浪园路 | 公园道路 | 翠光亭至肖公桥（沿湖侧） | 302 | 6 | 1812 | 石板铺装 | 主路 |
| **7**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柳浪军史主题公园门口至柳浪回音亭 | 85 | 2 | 170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8**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回音亭至钱王祠大门口 | 83 | 2 | 166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9**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钱王祠后门至御碑亭 | 20 | 2 | 40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10**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御碑亭至沿湖电瓶车道 | 21 | 1 | 21 | 湖石铺装 | 支路 |
| **11**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钱王祠停车场入口至回音亭 | 114 | 4.5 | 513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12** | 柳浪园路 | 公园道路 | 南山路至钱王祠停车场 | 6 | 7 | 42 | 石板铺装 | 主路 |
| **13** | 柳浪园路 | 公园道路 | 钱王祠港式停车场出入口 | 75 | 5 | 375 | 石板铺装 | 主路 |
| **14** | 柳浪园路 | 公园道路 | 南山路口第一个牌坊至第五个牌坊 | 121 | 4.5 | 544.5 | 石板铺装 | 主路 |
| **15** | 柳浪园路 | 公园道路 | 钱王祠牌坊群至钱镠像 | 26 | 6.4 | 166.4 | 石板铺装 | 主路 |
| **16**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钱王祠港式停车场至钱王祠牌坊群 | 32 | 2 | 64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17**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钱王祠牌坊群至西湖博物馆 | 10 | 2 | 20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18**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钱镠像至钱王祠大门 | 20 | 3 | 60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19** | 　 | 　 | 钱王祠大门口铺装地 | 　 | 　 | 626 | 石板铺装 | 　 |
| **20** | 柳浪园路 | 公园道路 | 钱镠像至沿湖电瓶车道 | 15 | 3 | 45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21**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钱镠像至钱王祠码头功德坊 | 16 | 1.2 | 19.2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22**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钱镠像至西湖博物馆 | 26 | 2.6 | 67.6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23**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西湖博物馆至溜冰场公厕 | 137 | 4 | 548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主路 |
| **24** | 　 | 广场 | 溜冰场 | 　 | 　 | 1147 | 石板铺装 | 　 |
| **25**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溜冰场公厕至横河桥桥头 | 197 | 4 | 788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主路 |
| **26**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横河桥至万柳塘 | 178 | 4 | 712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主路 |
| **27**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肖公桥至万柳塘 | 219 | 4 | 876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主路 |
| **28**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西湖博物馆至溜冰场公厕支路 | 88 | 2 | 176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29**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会芳亭四面支路 | 145 | 1.2 | 174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支路 |
| **30**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西湖博物馆至中日不再战石碑支路 | 100 | 2 | 200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31**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西湖博物馆停车场至茶人村后 | 60 | 2 | 120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32**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会芳亭旁支路 | 105 | 2 | 210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33**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会芳亭至溜冰场公厕 | 43 | 1.2 | 51.6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支路 |
| **34**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丁鹤年墓入口支路 | 13 | 1.2 | 15.6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支路 |
| **35**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周家老宅水系至沿湖电瓶车道 | 15 | 1.3 | 19.5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36**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周家老宅至老宅旁休息长廊 | 25 | 2 | 50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37**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周家老宅水系旁 | 101 | 1.6 | 161.6 | 鹅卵石铺装 | 支路 |
| **38**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中日不再战至万柳塘 | 185 | 2 | 370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39**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四方亭旁支路 | 50 | 1.2 | 60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支路 |
| **40**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横河桥至闻莺馆 | 17 | 2 | 34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支路 |
| **41**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周家老宅至鱼水亭 | 66 | 2.1 | 138.6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支路 |
| **42**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闻莺馆至柳浪最佳公厕 | 200 | 2 | 400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支路 |
| **43** | 　 | 　 | 闻莺馆前铺装地（靠湖边） | 　 | 　 | 356 | 石板铺装 | 　 |
| **44**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三训堂至水杉林旁石桥 | 83 | 2 | 166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支路 |
| **45**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三训堂旁盯步 | 16 | 1.2 | 19.2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46** | 　 | 　 | 三训堂前铺装地 | 　 | 　 | 216 | 石板铺装 | 　 |
| **47**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柳浪风杨林旁支路 | 22 | 3 | 66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48**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柳浪风杨林旁支路 | 75 | 1 | 75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49**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中日不再战至茶人村 | 44 | 2 | 88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50**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中日不再战至林霭慢步支路 | 38 | 2 | 76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51** | 柳浪园路 | 公园道路 | 南山路至林霭慢步 | 57 | 3 | 171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52** | 柳浪园路 | 公园道路 | 南山路至茶人村 | 26 | 3 | 78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53**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林霭慢步支路 | 15 | 2 | 30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54**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林霭慢步至柳浪闻莺1号 | 53 | 1.2 | 63.6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支路 |
| **55**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谢家花园至清波桥河下4号 | 105 | 2 | 210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支路 |
| **56**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谢家花园至南山路 | 83 | 2 | 166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支路 |
| **57** | 　 | 　 | 谢家花园旁铺装地 | 　 | 　 | 1608 | 石板铺装 | 　 |
| **58**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天度餐厅后 | 108 | 2 | 216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支路 |
| **59**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天度餐厅至清照亭 | 100 | 2 | 200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支路 |
| **60** | 　 | 　 | 天度餐厅前铺装地 | 　 | 　 | 170 | 石板铺装 | 　 |
| **61**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万柳桥旁盯步 | 11 | 1 | 11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62**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柳浪高配旁 | 30 | 2 | 60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63** | 柳浪园路 | 公园道路 | 水杉林旁 | 50 | 4 | 200 | 石板、弹石铺装 | 主路 |
| **64**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柳浪闻莺大门至万柳塘  | 65 | 2 | 130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65** | 柳浪园路 | 游步道 | 柳浪闻莺大门至谢家花园盯步 | 15 | 1 | 15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66** | 柳浪园路 | 公园道路 | 柳莺玖号至倚水居旁石桥 | 149 | 3.8 | 566.2 | 石板、弹石铺装 | 主路 |
| **67** | 柳浪园路 | 公园道路 | 柳莺玖号停车场入口园路 | 35 | 3.8 | 133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68** | 学士园路 | 公园道路 | 南办公厕至南办生产班组用房 | 61 | 2.5 | 152.5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69** | 学士园路 | 公园道路 | 倚水居石桥至学士1/2/3# | 84 | 3.8 | 319.2 | 石板、弹石铺装 | 主路 |
| **70** | 学士园路 | 公园道路 | 学士高配至清波泵站 | 11 | 3 | 33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71** | 学士园路 | 公园道路 | 新建南办垃圾房至清波河下路 | 11 | 5 | 55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72** | 学士园路 | 游步道 | 刘松年画廊至清波河下路（盯步） | 7 | 1 | 7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73** | 学士园路 | 游步道 | 学士1/2/3#旁支路 | 56 | 1.8 | 100.8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支路 |
| **74** | 学士园路 | 游步道 | 倚水居至市民林木平桥 | 80 | 2 | 160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支路 |
| **75** | 学士园路 | 游步道 | 市民林木平桥至市民林木亭 | 112 | 2 | 224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支路 |
| **76** | 学士园路 | 游步道 | 市民林外围园路 | 256 | 2 | 512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77** | 学士园路 | 游步道 | 南山路至市民林 | 26 | 1.2 | 31.2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78** | 学士园路 | 游步道 | 市民林至公共自行车租赁点 | 17 | 1.2 | 20.4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79** | 学士园路 | 游步道 | 市民林木平桥至市民林长廊 | 68 | 1.2 | 81.6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80** | 学士园路 | 游步道 | 清波桥河下路至市民林 | 40 | 1.2 | 48 | 石板铺装 | 支路 |
| **81** | 学士园路 | 公园道路 | 南山路路口至学士1/2/3 | 77 | 4 | 308 | 石板铺装 | 主路 |
| **82** | 学士园路 | 公园道路 | 学士1/2/3#至水域管理处入口 | 81 | 4 | 324 | 石板铺装 | 主路 |
| **83** | 学士园路 | 公园道路 | 水域管理处至学士吊桥 | 46 | 4 | 184 | 石板、鹅卵石铺装 | 主路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29849.8** | 　 | 　 |

**注：以上统计范围仅为公园道路、园路不含停车场、广场等铺装。**

**四、其他园林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绿化小木桩 | 学士、柳浪 | 根 | 1140 |   |
| 2 | 绿化金属栏杆 | 学士、柳浪 | 米 | 2900 |   |
| 3 | 木质景桥 | 学士、柳浪 | 座 | 6 |   |
| 4 | 石质景桥 | 学士、柳浪 | 座 | 7 | 　 |
| 5 | 石凳 | 学士、柳浪 | 张 | 27 |   |
| 6 | 石栏杆（含树穴石护栏） | 学士、柳浪 | 米 | 184 |   |
| 7 | 树穴鹅卵石 | 学士、柳浪 | 平方米 | 1000树穴鹅卵石 |  |
| 8 | 西湖驳坎 |  |  |  |  |

**湖中三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维修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石质铺装 | 1、松动、拱起翻修 | ㎡ | 5000 | 包括园路铺装、其他石板铺装或者鹅卵石铺装、弹石铺装 |
| 2、破损更换 |
| 3、鹅卵石、弹石松动或缺失修补 |
| 2 | 九曲桥 | 1、桥面板松动加固、破损断裂更换 | m | 240 | 　 |
| 2、栏杆石柱子松动加固、破损断裂更换 |
| 3、基础部分养护（含支撑钢架） |
| 4、木质栏杆松动加固、破损更换、油漆脱落维修 |
| 3 | 石栏杆 | 1、松动、拱起移位翻修 | M | 180 | 包括树穴石栏杆、沿湖石栏杆、太虚一点周边栏杆等 |
| 2、栏杆破损断裂修补及更换 |
| 4 | 树穴鹅卵石 | 1、鹅卵石缺失修补 | ㎡ | 30 | 　 |
| 5 | 石桥 | 1、桥面板松动加固、破损断裂更换 | 座 | 3 | 三潭东桥、西桥、拱桥 |
| 2、栏杆石柱子松动加固、破损断裂更换 |
| 3、基础部分养护（含支撑钢架） |
| 4、木质栏杆松动加固、破损更换、油漆脱落维修 |
| 6 | 木（仿木）铺装 | 1、龙骨松动翻修、断裂更换 | ㎡ | 300 | 　 |
| 2、面板松动加固、破损更换 |
| 7 | 休闲廊架 | 1、花架混凝土结构风化加固 | 处 | 2 | 　 |
| 2、坐凳板破损维修 |
| 8 | 树洞修补 | 1、腐烂破损树洞进行修补 | 处 | 60 | 　 |
| 9 | 码头 | 1、钢架及防撞设施维修更换 | 　 | 10 | 包括三潭工作船码头、手划船码头、大华码头、小瀛洲码头、湖心亭码头、湖心亭小码头、阮公墩4处码头。 |
| 2、码头平台铺装维修更换 | 　 |
| 3、栏杆松动加固、破损更换、脱漆维护 | 　 |
| 10 | 绿化木桩 | 1、松动加固、破损更换 | 个 | 1300 | 　 |
| 11 | 涉水汀步 | 松动加固 | 处 | 3 | 　 |
| 12 | 景观驳岸 | 湖石松动加固 | m | 100 | 　 |
| 13 | 节假日便桥 | 在三潭4处过道搭设安全通道，确保游客安全 | 处 | 4 | 在五一、十一节前搭设完成，节后拆除 |

**五、停车场统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停车场名称** | **位置** | **面积（㎡）** | **是否对外** |
| 1 | 罗马广场北停车场 | 学士公园罗马广场北 | 350 | 是 |
| 2 | 柳莺停车场 | 学士公园内 | 1060 | 是 |
| 3 | 柳浪公园停车场 | 柳浪公园正门左侧 | 600 | 是 |
| 4 | 钱王祠停车场 | 钱王祠11号 | 2000 | 是 |
| 5 | 圣塘景区（六公园地下室上面）停车场 | 圣塘景区 | 700 | 是 |
| 6 | 六公园地下停车场 | 圣塘景区 | 1700 | 是 |
| 7 | 圣塘路口停车场 | 圣塘景区 | 328 | 是 |
| 　 | 　 | 　 | 　 | 　 |
| 　 | **合计** |  | **6738** | 　 |

**十一、台账**

## 维护单位须做好台账资料，采购人下发的整改单、维护单位申请单、超时说明等纸质台账材料应分类汇总整理，每个月申请服务费用时必须附带本月完成工程量。维护服务中做好施工前、实施中、施工后全过程影像资料（图片、视频形式）的收集整理，确保上级相关部门检查时资料齐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案例（1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以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其他反馈材料为准）成功承担过的类似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情况，根据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其他反馈材料）项目实例证明。每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1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案例，计入1个案例；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建设完成的，计入1个案例。 | 1 | 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案例 |
| 2 | 项目经理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证明材料（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项目经理均具有4年以上（含）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经验（需提供业主证明或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得2分。（3分）注: 须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社保缴纳记录或者提供投标人和拟派项目经理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否则相应不得分。 | 3 | 项目负责人 |
| 3 | 人员总体配备是否合理：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分布、经验等总体情况；（专业分布要求大专及以上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经验要求为有一定工作年限，以社保年限为准），全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4分）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应不得分。 | 4  | 人员总体配置 |
| 4 | 1. 投标单位具有管道疏通车的得1分，具有登高车的得1分，上述车辆设备如为自有的提供相应的购买发票，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否则不计分，本项最高2分。
2. 详细列明投入的主要管理设备、工具、耗材，提供相关设备、工具、材料的品牌、产地、数量等清单，品种、数量配置是否合理等。配置符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视为符合采购要求，全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最多得3分。
 | 5 | 投入设备情况 |
| 5 | 针对本项目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处理机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需求视为满足。完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2.5分,不满足不得分。）（5分）。 | 5 |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等 |
| 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1. 项目详细概况描述，满足采购需求，有针对性的视为符合要求，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2分)；
2. 整体维护保养计划，，满足采购需求，有针对性的视为符合要求，完全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5分，不符合不得分。(5分)；
3. 维护工程质量和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措施满足采购需求，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全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最多得3分。（3分）。
 | 10 | 维护实施方案 |
| 7 | 辖区内房屋维护及维修具体措施，包括①房屋及辖区构筑物日常养护具体巡检方案；②屋面筑漏(补漏)、修补屋面方案；③下水道的检查、疏通方案；④瓦片整理、翻新措施及保护方案；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最多得8分。（8分） | 8分 | 房屋维护措施 |
| 8 | 辖区内设施设备维护及维修具体方案，包括①辖区内设施设备巡检具体方案；②辖区内配电房、箱变及其他主要用电设施巡检方案及维护保养措施；③辖区内景观亮灯巡检方案及维护保养措施；④辖区管线、电缆巡检、保养、维修方案；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最多得8分。（8分） | 8 | 设施设备维护措施 |
| 9 | 辖区内园林景观设施维护及维修具体方案，包括①辖区内园林景观设施设备巡检具体方案；②石质铺装、驳坎维修具体方案；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最多得4分。（4分） | 4 | 园林景观设施维护措施 |
| 10 | 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及措施。1.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符合项目实际，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采购要求。全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最多得2分（2分）；
2. 文明管理措施是否到位，具体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满足。完全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4分）；
3.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到位，具体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满足。完全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4分）。
 | 10 | 安全文明施工 |
| 11 | 城市应急（抗雪防冻、防台防汛、高温防暑）、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具有可操作性。1. 突发维修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预案符合项目实际，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全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最多得4分。（4分）；
2. 雨雪防冻、防台防汛、高温防暑等特殊情况发生时的维护保养方案，预案符合项目实际，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全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最多得4分。（4分）；
3. 上述情况发生时的人员、材料、设备等保障措施，措施符合项目实际，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全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最多得4分。（4分）。
 | 12 | 应急处理预案 |
| 12 | 根据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完成维修的时间、人员配备及到岗率、承诺的扣分惩罚措施等)综合评定打分；1. 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最多得4分。（4分）；
2. 服务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最多得4分。（4分）；
3. 承诺的扣分惩罚措施，共四项，每项3分。未承诺项的或者承诺低于每项每次扣款最低额的不得分，以下**1、2、3、4中每项承诺的具体扣款金额累加超过预算金额5%的,供应商承诺扣款四项均无效，不得分**。每项得分=(各供应商承诺扣款金额／最高扣款金额)×3（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最高扣款金额为有效承诺扣款金额最高的供应商的承诺扣款金额。）（0-12分）；

 1、外部抄告单，即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抄告单导致管理处被扣分的，或相关媒体报道等不良影响情况出现，如出现一次将进行扣款处理，每次扣款最低3000元，具体扣款金额由维护单位自行承诺明确；2、在同一个区域，一个月内收到甲方两次抄告单，或内部及甲方的抄告单出现后在响应时间内未完成维修任务，将进行扣款处理，每次扣款最低800元，具体扣款金额由维护单位自行承诺明确；3、维护服务过程中被人投诉，涉及维修服务方面，经证实确存在过失或主观责任的进行扣款处理，每次扣款最低2000元，具体扣款金额由维护单位自行承诺明确；4、在养护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进行扣款处理，每次扣款50000元。（安全责任事故指触电、火灾等一般事故）具体扣款金额由维护单位自行承诺明确； | 20 | 服务及承诺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中标价 ：人民币 元整(￥ 元， 元/年维护费)。本项目预付款为年度合同金额的20%，在第一年的12个月内按比例扣回。采购人按月按合同总额的同比例支付中标单位费用，根据招标文件及附件相关条例进行考核，根据其结果，次月25日前支付。最后一期的维护管理费用，待维护管理期满后，甲方在三个月内进行相关考核和设备检测，且结果为合格后的一周内结清全部维管费用，乙方以盖有税务监制章的服务业发票形式向甲方领取服务费乙方以盖有税务监制章的服务业发票形式向甲方领取服务费。 |
| 1.5.1  | 三年，即36个月，自2022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一年期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方可执行下年度采购任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5.2 | 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全部辖区范围 |
| 1.5.3  | 1、管理处辖区所属的房屋建筑的日常检查、维修，包括屋顶落叶的定期清扫，电气管线的检测维护，各类水管的疏通、检测、维修、养护，漏水情况的修补、维护，墙面、地面、屋顶等破损的维修等。2、各类配电箱、泵、喷泉设备、充电设备等的日常检查、维修、养护等；3、园林设施、西湖驳坎、铺装、小品、桥、廊架、亭子、栏杆(包含移动栏杆）、树洞等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更换；4、委托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清单、范围见招标文件附表。5、本合同委托服务内容不包含所有在建项目及还在工程保修期内的项目。如在合同续签期间保修期已结束的项目，将划入合同服务范围，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工作。 |
| 1.5.4 | 本项目要求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应确保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工种的人员配备必须满足日常维护保养需求，特种设备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大型活动、节假日、迎检等重要节点保障工作人员用工需相应调整：小、长假期间：确保基本人数的前提下，必须要有应急人员配备以应对突发的维护保养任务。 |
| 1.6.7 | 1、乙方在维护养护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2次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安全事故的实际情况解除合同。2、如双方发生纠纷不能协商一致，可提请仲裁。 |
| 1.7 |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在甲方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 1.7.1 |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在甲方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 1.7.2 |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在甲方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 2.3.2 | / |
| 2.5 | 采购人按月按合同总额的同比例支付中标单位费用，根据招标文件及附件相关条例进行考核，根据其结果，次月25日前支付。最后一期的维护管理费用，待维护管理期满后，甲方在三个月内进行相关考核和设备检测，且结果为合格后的一周内结清全部维管费用，乙方以盖有税务监制章的服务业发票形式向甲方领取服务费乙方以盖有税务监制章的服务业发票形式向甲方领取服务费。 |
| 2.11.3 |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2、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3、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 2.11.4  | 1、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2、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 2.15.1 | 本项目要求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应确保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工种的人员配备必须满足日常维护保养需求，特种设备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大型活动、节假日、迎检等重要节点保障工作人员用工需相应调整：小、长假期间：确保基本人数的前提下，必须要有应急人员配备以应对突发的维护保养任务。 |
| 2.15.3 | 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管理和检查考核相结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和考核。国家、省、市、区及甲方各级管理检查扣分折合成罚金从每月承包费中扣除。出现问题的扣罚金额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金额执行。 |
| 2.18.1 |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
| 2.18.2 | 1、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2.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
| 2.20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  2.5.1  | 维护保养费用组成：(包括国家规定发放的员工工资、加班费、应缴的各项保险费福利费、税金和管理费等)，维护保养范围之内的人工、材料、设备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景观亮灯灯具破损甲供，其余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承担） |
|  |  |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辖区各类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149（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辖区各类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149（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辖区各类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149（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辖区各类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149（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辖区各类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149（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即36个月。（报价为3年期总价，每年合同金额相同。）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辖区各类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149（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辖区各类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149（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辖区各类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149（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 的 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辖区各类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各类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